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9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文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834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
0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  
0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  
03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4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05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  
06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張雅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4 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貴股

113年度偵字第45834號

20 被 告 李文育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22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李文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8 2年9月5日6時44分許前某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  
29 號，竊取楊瑩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  
30 號，竊取楊瑩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  
31

01 輛，得手後供已使用，嗣將上開機車棄置在臺中市沙鹿區向  
02 上路7段與太平路中興路橋下。經楊瑩聲發覺遭竊報警處  
03 理，經警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於112年9月8日在  
04 上開棄置地點尋獲前揭機車（已發還楊瑩聲），並採集懸掛  
05 在前揭機車之安全帽內襯生物跡證送驗比對後，驗出與李文  
06 育之DNA-STR型別相符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楊瑩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  
08 官簽分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文育於警詢及偵詢中之供述	被告曾騎乘前揭機車及戴上 述黑色安全帽之事實，然矢 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監 視器畫面中騎機車的人不是 我，我曾向朋友陳有寄借過 前揭機車，於112年7、8月 間某天下午借的，黑色安全 帽也是陳有寄借給我戴的云 云，然另案被告陳有寄（其 涉嫌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 處分）供稱：我沒有偷上揭 機車，我以前曾借自己的機 車給李文育等語，酌以被告 所述借得前揭機車之時間與 本案失竊時間差異甚大，其 所辯顯為卸責之詞，不足採 信。
2	告訴人楊瑩聲於警詢中之指訴	前揭機車於上開時、地失竊 之事實。

01

3	警方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尋獲現場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前揭機車尋獲後，警在該機車懸掛之黑色安全帽內襯採集生物跡證送驗比對後，驗出與被告之DNA-STR型別相符。
4	失竊現場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、被告於112年8月15、16日騎乘機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、被告身體刺青照片	依當天監視器畫面攝得之竊嫌脖子刺青、長褲及鞋子款式等影像，比對後與被告身體特徵及其於112年8月15、16日之路口監視器攝得之騎車影像一致，足認當天監視器畫面攝得之竊嫌即為被告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7

檢 察 官 詹益昌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0

書 記 官 胡晉豪

11

所犯法條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第1項）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14
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